

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盱眙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衔接.....	2
1.6 事件分级.....	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领导机构.....	5
2.2 办公室.....	6
2.3 成员单位职责.....	7
2.4 专家组职责.....	9
3 应急响应.....	10
3.1 监控预警.....	10
3.2 信息报送与通报.....	14
3.3 事态研判.....	18
3.4 应急监测.....	18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9
3.6 应急处置.....	21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9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29
3.9 应急终止.....	29
4 善后处置.....	31
4.1 善后处置.....	31
4.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31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31
4.4 责任追偿.....	32
4.5 恢复与重建.....	32
5 应急保障.....	33
5.1 应急队伍保障.....	33
5.2 财力保障.....	33
5.3 物资保障.....	33
5.4 技术保障.....	33
5.5 通讯保障.....	33
6 监督管理.....	34
6.1 应急预案演练.....	34
6.2 宣传教育和培训.....	34
6.3 责任与奖惩.....	34
7 附则.....	35
7.1 名词术语.....	35

7.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36
7.3 预案解释部门.....	36
7.4 以上、以下含义.....	36
7.5 预案实施时间.....	36
附件.....	37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38
附件 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56
附件 3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57
附件 4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8
附件 5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59
附件 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60
附件 7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62
附件 8 本项目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专家签到表及修改说明.....	63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盱眙县政府对盱眙县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和完善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组织并承担《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同时请相关专家对本预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和环境风险受体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确定环境风险源，并对风险源进行分析。对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进行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风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制定现场处理方案。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现有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查找差距，提出相应的建议和对策。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本次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的工作路线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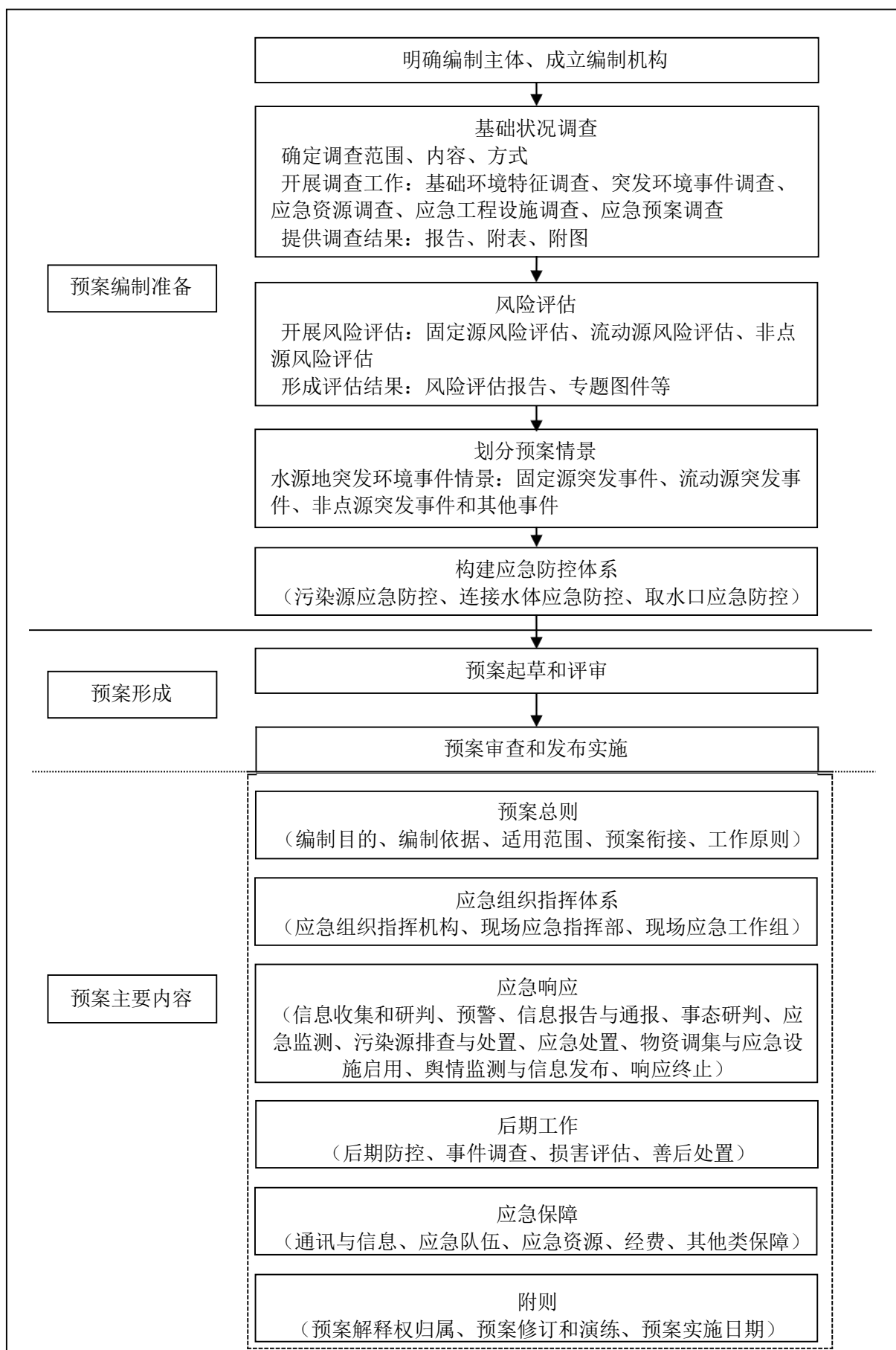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编制工作路线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各级政府、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 （13） 《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4） 《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5） 《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水源地因企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因素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因素次生的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处置、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步完善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盱眙县人民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外，按照盱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或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范围时，按照本预案进行

应急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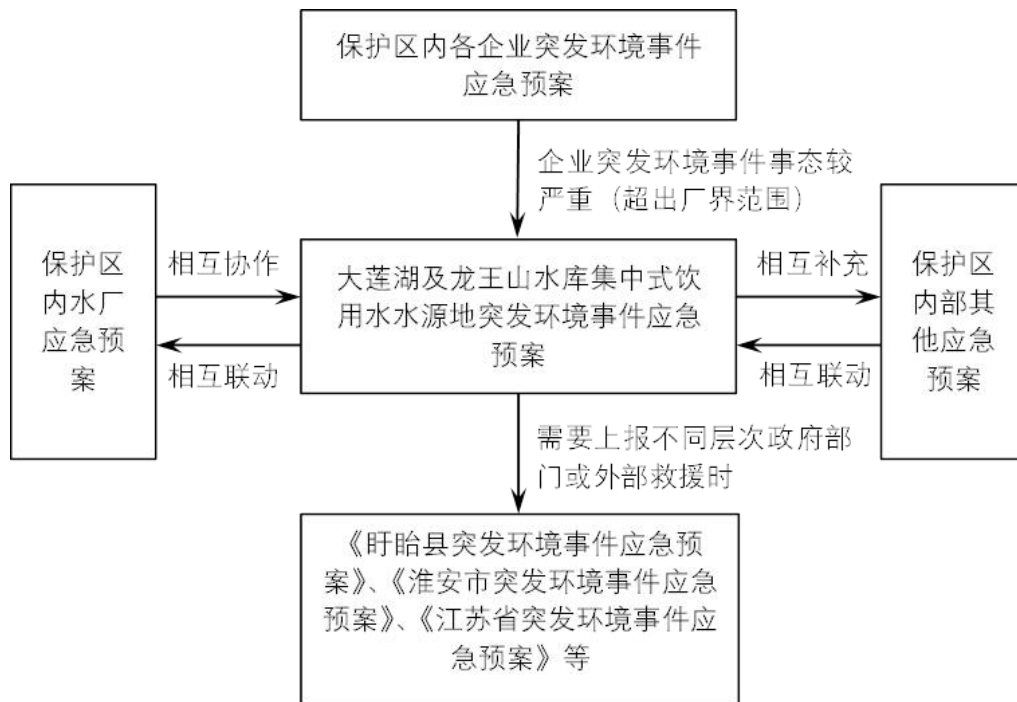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6 事件分级

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及范围，本预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二级，各级事件分级指标如下：

(1) 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
- ③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

(2) 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 ③因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污染物造成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未造成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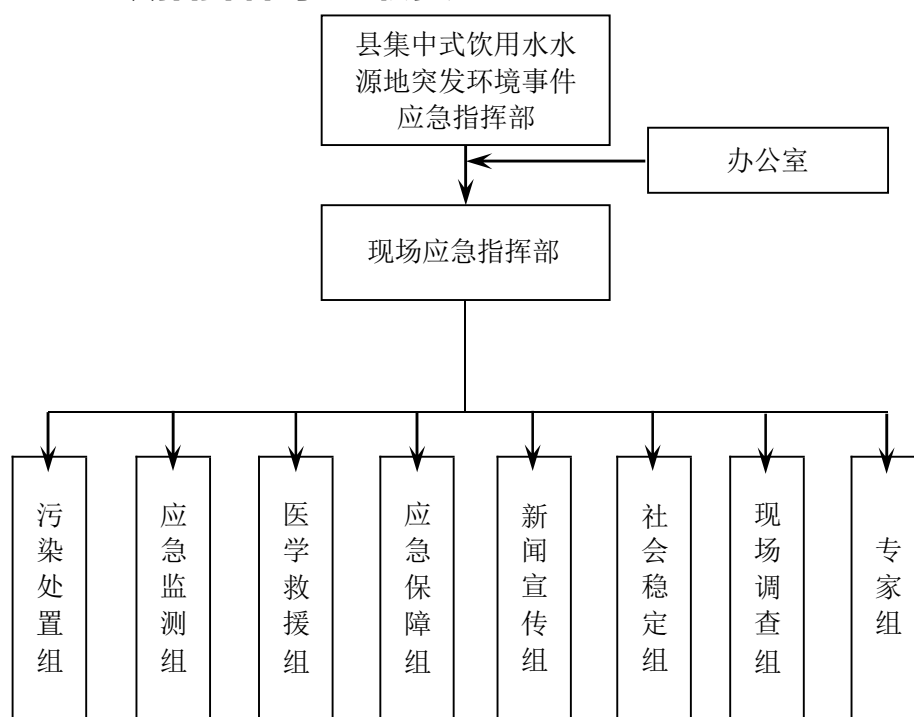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盱眙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县长，副指挥长为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应急办主任。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监察委员会、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2.1 领导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 领导、指挥和组织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2.2 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3) 负责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和模拟演练等具体工作。

(4) 建立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环境、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环境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建议。

(5)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6) 联系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7)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完善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8) 负责水源地环境质量、水质监测，依法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实施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全县环境风险信息库，及时更新和维护网络视频监控平台，接受、汇总、分析全县有关水源地环境安

全的各类重要信息。

(9)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库。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协调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 **县发改委：**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4)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县级经费保障。

(5)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建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6)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7) **县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开展消防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区域道路交通治安秩序；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负责对危害环境、涉及犯罪的人为事件的处理和案件侦破。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所需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负责通航水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调查所需的水文报告；负责

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组织、指挥和协调南水北调调引水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由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综合协调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11) 县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局：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3) 县卫健委：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4) 县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15)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事故区域的气象条件预警。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受理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负责不服价格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工

作；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

(17) 县工信局：负责全县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的统一调控；负责落实市“三电”办电力调度指令；负责协调全县电力天然气、广播、电讯线缆管网设施保护工作；组织协调“三电”工作，指导盐业行业管理。

(18) 各镇人民政府：参与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聘请专家组，专家组可包括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组职责如下：

(1) 参与制定、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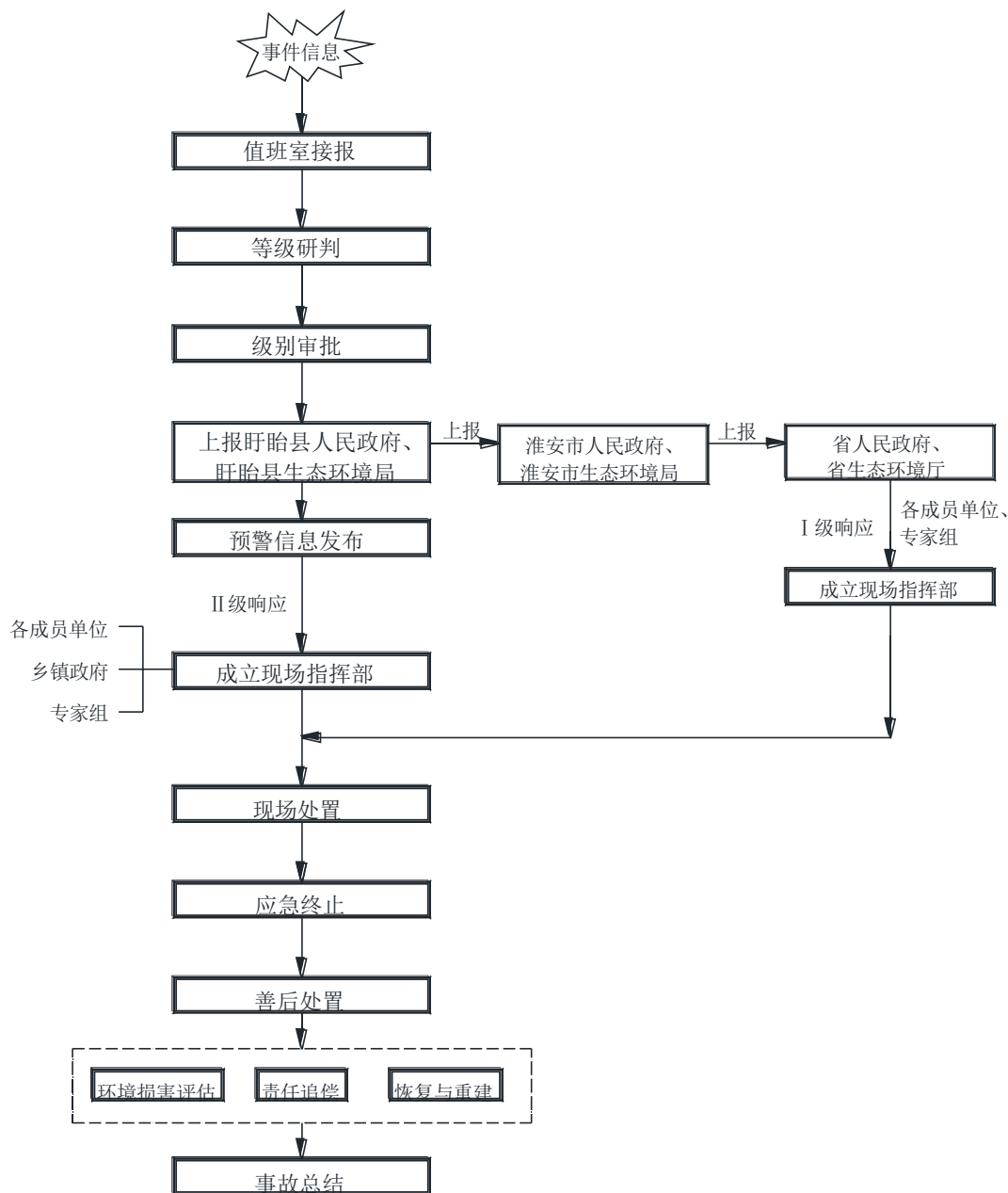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监控预警

3.1.1 监测监控措施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监测监控，主要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加大人员及硬件投入，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预警工作。

(2) 加强备用水源水质保障。定期开展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水质监测。

(3) 加强水源地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重点关注如下区域：①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②各水务公司运行及物资储备等；③水源地附近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④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公路桥。

(4) 拓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④充分利用“110”、“12369”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各水务公司、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获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告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毗邻市县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1.2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

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1) II级橙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边界向连接水体上游上溯 10km 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③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发布橙色预警。

(2) I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③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红色预警。

3.1.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发布II级预警信息时，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县长或指定分管县长签发。

发布I级预警信息时，由县人民政府报上级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县长或指定分管县长签发。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1.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监控监测，当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做好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发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2) 人员准备：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进入应急状态，县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物资准备：调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通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3.1.5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建立饮用水源水质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公司负责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预警广播系统。建立健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处置技术库，水环境模拟技术等应急资料库。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3.2 信息报送与通报

3.2.1 信息接报

县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县人民政府发出应急快报。县人民政府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县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县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3.2.2 内部信息报送

县人民政府负责与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各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县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3.2.3 信息上报

县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盱眙县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盱眙县生态环境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3.2.3.1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 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3.2.3.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应急指挥

部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人民政府上报，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淮安市人民政府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 4 小时内上报。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 2 小时内上报。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2.3.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8 所示。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2.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

省、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由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水务公司、卫健委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组专家意见。

(2) 布设监测点位

采样点的布设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上风向或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

(3) 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

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依托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若无导流槽、应急池等装置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运输船上储备的应急处置物资，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1) 一旦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工作；

(2) 一旦发生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6.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

县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

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

（1）由农业面源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农委、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水务公司和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农委主任。

（2）由企业排污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水务公司和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县长，副总指挥为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3）由陆域交通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公司和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4）由船舶运输交通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地方海事处、水务公司和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地方海事处处长。

（5）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公司和县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县长，副总指挥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其他成员单位成员由县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事故类型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小组最终确定。

3.6.3 应急小组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现场调查组、专家组等。其中：

(1) 污染处置组：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事发地现场；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事故性质、类别、污染途径、影响范围等，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确定事故周围警戒区和人员疏散方式等。

(2) 应急监测组：由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牵头，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负责污染物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变化趋势等。

(3)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局牵头，县内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配合。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县民政局、相关企事业单位、水务公司配合。负责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膳食等后勤保障；做好备用水源调度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把握全县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6)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7) 现场调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配合，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提出处理意见。

(8) 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6.4 I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工作。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有：

（1）应急监测组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污染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人工增雨、设置围堰、投加药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3）应急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使用地下水应急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现场调查组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5）应急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6）医学救援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盱眙县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事件，准确评估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对可能造成跨县、市污染的突发事故，要报请上级政府，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上级政府的统一调度，做好饮用水源地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3.6.4.1 已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

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6.4.1.1 由农业面源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自来水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控制污染源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农委、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和县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汇入河道的沟渠，排查流域内可能受农业面源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4.1.2 由企业排污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

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4.1.3 由交通事故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在水源地附近公路或跨水源地公路桥上的交通事故，由于车载危化品等泄漏量较大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以及船舶运输交通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县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 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会同专家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4.1.4 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2) 排查、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3) 确定污染范围

县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

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6.4.2 未知危险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的确定

(1) 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现场调查组及专家组通过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

(2) 确定污染范围

应急监测组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 减轻与消除污染

污染处置组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 查找危险源

针对未知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源的排查工作。

3.6.5 I 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 II 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各上级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责任单位应该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依据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应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由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落实。

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部门负责。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应急终止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进入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 (2) 进入淮河河桥或龙王山水库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

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Ⅱ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依程序宣布应急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宣布应急终止。

（2）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善后处置

4.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救助工作。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根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

4.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

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态环境局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初步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定、损害量化等工作，判定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县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报送县人民政府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4 责任追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据法律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5 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救援人员多涉及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医疗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重视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多种途径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

5.2 财力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5.3 物资保障

由县生态环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依托水务公司、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5.4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盱眙县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5.5 通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畅。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预案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各水厂，积极参与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广泛开展公众环境应急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等熟悉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 环境风险单位

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应急演练

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部、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4) 应急处置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5) 应急预警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之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以及过往经验，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号，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危害所造成损失的行为。

(6)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基线

指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未发生时，受影响区域内人体健康、财产和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服务的状态。

(8) 生态恢复

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将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恢复至基线状态，同时补偿期间损害而采取的各项必要的、合理的措施。

7.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现状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附件 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4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附件 7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上报标准化格式。

附件 1 应急响应专章

附件 1.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龙泉码头在取水口下游 1km 处，位于盱眙县淮河河桥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由于不可抗力、设备突然失灵、操作者疏忽、船舶灾难等目前尚无法预测的因素，存在着事故不可根本避免的客观事实，一旦作业区前沿发生事故，对周围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大。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分析结果，溢油事故发生后，从溢燃料油泄漏开始，油膜 64 分钟后到达下游 0.68km 处，此处油污层达到临界厚度约 0.01mm，油膜被破坏，之后连续的油膜不复存在，呈分散状。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 级响应执行；

①截源：污染处置组可根据外流风险物质的种类在饮用水流域一级保护区段内采取在事故废水排入处的适当位置构筑拦截坝、滞污塘等截流措施。

②监测：应急监测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范围内布点监测点位、尚未污染的地段设置对照断面、同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

③协调：应急保障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水厂等相关单位。

④善后：现场调查组负责做好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1.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现场调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跨越水体的桥梁和道路。因此，本评价对其沿线陆运移动源不进行分析。

淮河河桥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航道，依据《淮河出海航道（洪山头~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淮河航道洪山头~京杭运河段为三级航道，未来承运货种主要为煤炭、矿建材料，航道内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运输石子、黄沙等建筑材料。因此，公安部门应该严格危化品运输船舶风险管理，禁止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危化品运输船舶通航，从源头上避免发生危化品泄漏污染水体的事件。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Ⅱ级响应执行；

①截源：污染处置组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围油栏围或打捞船收集浮油；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油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油品污染区及水厂、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保障：应急保障组及时了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服务范围内的饮用水供水情况，及时调配、避免人民群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⑥善后：现场调查组负责做好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1.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现场调查，盱眙县龙王山水库及淮河河桥水源地周边有农田且与水域相连。农田面源污染物主要有化肥、杀虫剂、硝酸盐等。农业面源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严重影响受纳水体水质，一般来说，径流量越大，污染物负荷量越高。径流量取决于降雨量、降雨强度、降雨历时、流域下渗和蓄水特征等因素。有降雨产生的径流是造成面源污染的主要驱动力。

农业面源污染事件伴随流域暴雨过程产生，污染负荷主要集中在年内的暴雨期。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盱眙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985.3mm，最大日降水量为 319.00mm，雨量分布受地形影响随高程降低而呈递减趋势。暴雨一旦发生很有可能会发生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对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盱眙县属于长江中下游地区，6~7 月间，长江中下游常有持续性暴雨出现，历时长、面积广、暴雨量也大。因此，每年 6~7 月份是农田面源污染事件的重点时期，主要影响是将导致龙王山水库及淮河河桥水源地水质变差，氮、磷等污染物浓度增加。

(2)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 级响应执行；

①截源:污染处置组可根据外流风险物质的种类在可能影响的流域采取以下截流措施：

a.及时对收集渠进行疏通，保证一体化泵站的正常运转，尽量避免非点源源项的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至水体。；

b.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适当位置构筑拦截坝、滞污塘等。

②救护: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③监测:应急监测组在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

④协调:应急监测组及时告知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⑤善后: 现场调查组负责做好事件原因的调查分析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1.4 水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水华是水体中出现富营养状况水体藻类大量生长繁殖或聚集并达到一定浓度的现象。龙王山水库周边相继取缔了养殖场、网箱养殖，目前不存在养殖污染情况，但存在农业面源和生活面源入库情况，虽然实施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少了入库氮、磷总量，但枯水期水库水量减少，加上水库自身的流动缓慢，自净能力弱，极容易发生水华事件。水华使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源受到威胁，蓝藻“水华”的次生代谢产物能损害肝脏，具有促癌效应，直接威胁人的健康。此外，水厂的过滤装置易被藻类“水华”堵塞，漂浮在水面上的“水华”影响库区景观，并有难闻的臭味。

（2）应急处置措施

预防为主，开展水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发现总磷、氨氮、叶绿素、pH 等水质指标异常变化，有藻类爆发迹象时，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引水过程发生水华时间，停止向龙王山水库库区进行输水。

水华爆发应急处置措施。水库藻类大规模爆发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水华爆发产生的危害。

调水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对引水渠上游实施调水冲污，遏制和减缓河流藻类生长，通过积极调用库存水量，调整泄流方案等措施，既保障流域生产、生活、生态安全所必须的用水，又能保证河流藻类暴发时，有足够的水资源用于调度冲污。

打捞工程。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水。打捞可采取人工捞取或者机动表层抽吸；打捞出水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化学方法。库区小区域爆发藻类时，可考虑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高锰酸钾、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

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

复合方法。用含有微生物菌剂的黏土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然后用絮凝剂絮凝沉降已经包裹住藻类的黏土，阻断藻类生长的光照条件，达到把藻类从水体中均匀分布的状态中聚集与水体分离的目的，增加水体的透明度；还可以向水体投入活性炭。以上方法能够明显改善水体的感官指标，提高透明度，减少异味和减低臭味以及降低水体的污染指标等。

开展水华事件发生后库区内开展应急监测，每日监测一次。

附件 1.5 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1、液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1) 赶赴现场

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2) 询情

- ①现场污染状况；
- ②容器储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应急监测

- ①使用监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②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③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燃烧等的各种危险源；
- 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警戒

-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禁止通航河道、路段；
-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控险

- ①启动应急救援船只、救援设施、通讯设施等联络工具。
- ②启用自来水厂吸附拦截设施（活性炭、吸油毡、围油栏、撇油器法等）、化学药剂（分散剂、凝油剂、中和剂等）。

(6) 堵漏

-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②若易燃液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④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⑤堵漏方法见下表 1.5-1。

表 1.5-1 堵漏方法一览表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7) 洗消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②洗消的对象。

- a. 轻度中毒的人员；
- b.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 c. 现场医务人员；
- d.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
- e. 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④洗消污水在现场设置收容容器统一收集，或就近选择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洗消，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8) 清理

①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安全暂存，待处置结束后选择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②可燃物泄漏时，应消除现场一切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点火源。

③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④统一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2、固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1) 赶赴现场

组织人、财、物赶赴事故发生现场

(2) 询情

①现场污染状况；

②容器储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应急监测

①使用监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②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③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燃烧等的各种危险源；

④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控险

①启动应急救援船只、救援设施、通讯设施等联络工具。

②启用自来水厂吸附拦截设施（活性炭、吸油毡、围油栏、撇油器法等）、化学药剂（分散剂、凝油剂、中和剂等）。

(5) 排险

①少量物品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②大量物品泄漏，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处理。

(6) 消洗

①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消洗站；(2)消洗的对象①轻度中毒人员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③现场医务人员；④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③使用相应的消洗药剂；

④洗消污水在现场设置收容容器统一收集，或就近选择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洗消，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7) 清理

①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安全暂存，待处置结束后选择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②可燃物泄漏时，应消除现场一切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点火源。

③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④统一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附件 1.6 水上液体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其理化性质各不相同，产生的危害也不一样。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河流后的主要特性和短期行为，将危险化学品划分挥发类、漂浮类、溶解类、沉降类四类，分类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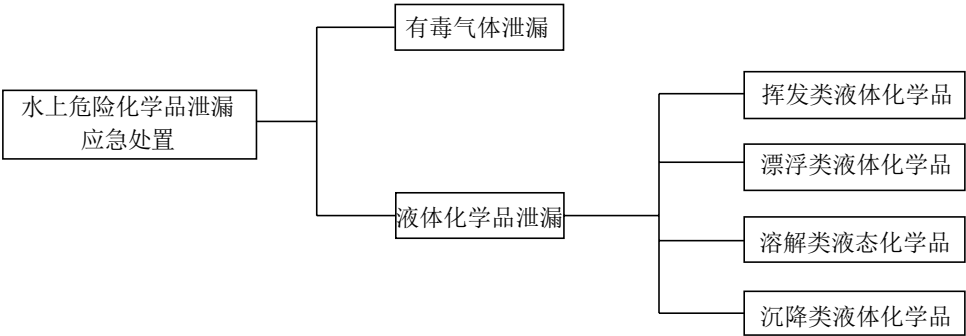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处置化学品分类图

1、水上液体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

(1) 危化品归类

根据危化品的水溶性、挥发性、密度等性质，对危化品进行归类，具体见表 1.6-1。

①挥发类：指短时间内蒸发到大气中的物质，此类物质有苯、丁二烯、环己烷、甲苯、甲醇、液化石油气、乙酸丁酯等。

②漂浮类：指长时间在水面滞留的物质，此类物质有二甲苯、苯乙烯、环己酮、甲酚、乙酸丁酯、环己烷、甲基苯基酮、乙酸异丙酯、丁二烯、原油、成品油、重油、燃料油、石脑油等；

③溶解类：指短时间内溶解在水中的物质，此类物质有氟化钠、高氯酸钾、高锰酸钾、磷酸、硫酸、氢氧化钠、硝酸铅、盐酸、乙酸等。

④沉降类：指长时间在水底滞留的物质，此类物质有沥青、氯苯等。

表 1.6-1 危化品归类

序号	类别	条件 (水溶性 c, 20℃时蒸汽压 P, 密度 ρ)	常见物质
1	挥发类	$P > 3\text{kPa}, \rho \leq \text{水}$	苯、环己烷、丁二烯等
2	漂浮类	$c \leq 0.1\%, P \leq 3\text{kPa}, \rho \leq \text{水}$	汽油、柴油、溶油剂、甲苯等
3	溶解类	$c > 5\%, P \leq 10\text{kPa}$	氢氧化钠、硫酸等
4	沉降类	$c \leq 0.1\%, \rho > \text{水}$	氯苯、沥青等

(2) 现场处置方式

根据泄漏的不同性质，典型处理方式有以下几种。

在及时处理事故泄漏物时，应着重考虑泄漏物性质和环境条件。具有强挥发性和溶于水类型的危化品，回收方式较为复杂，需采取多种方式结合处理。可先通过计算其污染扩散范围，设定其危险区域，投入化学试剂，降低毒性，监控其行为动态。下沉类化学品回收方式较为简单，当水文条件较好时，在泄漏点进行捕捞回收。漂浮类危化品，可借鉴海上溢油的防治方法。

1) 挥发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挥发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监视监控气体浓度扩散范围。根据有毒蒸汽对人员的伤害浓度剂量标准，可分为危害严重程度不同的危险区域，对危害区域内的人群实施掩蔽或疏散。同时针对燃爆气体与有毒气体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喷洒凝胶泡沫灭火材料控制危化品的蒸发量。当浓度通过大气或水的消散或稀释而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方可宣布安全。当气体和蒸气大量释放时，应迅速回避。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①人员撤离：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保护人员安全。

②喷雾稀释：采用移动式气体捕消器、开花水枪、喷雾水枪、大型喷雾器等对挥发型危化品进行稀释或驱散，降泄漏现场毒气浓度或破坏燃烧、爆炸条件。

③化学洗消：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有针对性的配置化学洗消剂，利用大型喷雾器或喷雾水枪对泄漏危险区域的挥发型气体云团实施洗消，彻底消除其危害后果。

④强力驱散：利用动力机械排风装置对挥发型泄漏物实施强力驱

散，降低污染区域挥发性气体浓度，减轻事故危害。

⑤人员保护措施：人员防护装备如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等。

2) 漂浮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若漂浮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在水面形成大量污染物的同时将不断扩散形成燃爆或有毒气体。因此应首先监视监测气体浓度的扩散范围，针对燃爆气体与有毒气体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同时确定危险区域，对不能回收的危化品让其自然扩散，对能够回收的危化品进行回收处理，最后对回收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①泡沫覆盖：一方面能降低泄漏物挥发，另一方面，在漂浮型泄漏物上使用泡沫也能够限制其在水表面的扩散。

②围控及回收：使用围油栏进行围控，同时喷洒固化剂对泄漏危化品进行固化，使用回收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③分散剂法：喷洒分散剂能使漂浮型危险化学品分散成微小颗粒，使其在波浪或外加搅拌力的作用下分散到水体中，从而加速水上危险化学品被水中微生物降解的过程，达到降低污染和尽快消除漂浮型危险化学品的目的。

④机械回收：通过浮油回收器、浮油回收船等作用于水体表面，对漂浮型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处理。

⑤吸收剂法：对漂浮的液体、或慢慢挥发和溶解的漂浮型泄漏物可采用传统的溢油吸收剂。

3) 溶解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若溶解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应首先监视监测溶解的扩散范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必要时开展打坝拦截工作。同时对泄漏危化品的酸碱性进行测试，若为碱性危化品应促进其自然扩散；若为酸性危化品应使用适当的化学试剂进行中和处置，并保持继续监视

监测。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①活性炭吸附：利用多孔性活性炭对溶解型危化品进行吸附，使其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降低其污染程度。若溶解扩散范围较大，必要时开展打坝拦截工作。

②化学洗消：根据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用化学处理方法，一般的化学试剂包括：中和试剂、氧化剂、减缓试剂、凝聚剂、吸附剂、合成试剂、离子交换剂等，使用吸附剂和化学试剂进行处理以减缓或中和其对人类和环境的有害影响。

③絮凝法：可向泄漏危险水域中添加絮凝剂，使水中的溶解型危险化学品与絮凝剂结合，降低危险化学品在水中的溶解度，从而减少事故危害。

4) 沉降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若沉淀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应首先监视监测污染物沉淀范围，对可以进行回收处理的危化品可采取泵或疏浚设备进行回收。不同的危化品可以使用不同的挖掘(疏浚)技术和不同类型的挖掘(疏浚)设备进行回收。三种主要类型为：机械、液压和压缩空气。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①设置淤泥栅：在泄漏地点，应在泄漏到水里的污染物周围设置淤泥栅，限制其在泄漏区域，便于后期的回收处置；

②固化河床：利用水泥或其他固化剂，将沉降型危险化学品覆盖，并使之固化在水底。

③动力捕捞：利用捕捞设备对沉降于水底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捕捞回收，从而降低其危害程度。

④深水挖掘：由于沉降型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大部分沉降到水底，并在水底部形成一定的沉降层，故可采用大型挖掘机或潜水挖掘装具对沉降在水底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深水挖掘。

(3) 事故应急处置典型设备

水上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后，必须对泄漏物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的扩散和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的后期处理中，通过使用专用应急处置设备，并分围堤堵截、净化、收容（收集）、废弃四个过程实现对泄漏物的处理。

1) 分散剂

将泄漏物乳化分散在水体中，被乳化的微粒依靠水体净化作用而被消除。使用条件如下：

①使用环境条件

水域开阔，水边变化大、水流快、温度高且自净能力强的水域。使用分散剂前需注意泄漏现场生态特征，了解附近水域生物是否经得起分散剂的影响。

②泄漏物特征

泄漏危化品厚度过大会对分散剂的使用效果产生影响，首先应用机械方法，如回收装置做泄漏物一次回收，然后再使用分散剂，对一次回收后的残留物做处理。当泄漏危化品的粘度小于 2000cst 时，分散剂适合处理；粘度过大时，因分散剂表面活性剂与泄漏危化品的有效接触面积减小，效果变差。

③不能使用的条件

泄漏危化品呈液态且具有挥发性的；泄漏危化品被强烈乳化的；形成含 50%以上水的油包水乳状液的；因环境温度而呈块状的。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在对水体及周边生物的生存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环境。

2) 围油栏

在水面发生溢油等泄漏事故时，为了防止泄漏物扩散，便于泄漏物清除，用围油栏把油状层限制住。根据围油栏的结构、材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等的不同，其类型很多，常见分类如下。

表 1.6-2 围油栏类型表

依据	类型	使用范围
----	----	------

自然水文条件（风力、潮汐）	轻型	用于较小风浪条件。
	重型	用于比较恶劣的条件。
铺设方式	浮上式（定置式）	应急处置所用围油栏
	浮沉式（非定置式）	用于油轮码头泊位处
使用性能	常用型	码头泊位、养殖场等一般使用常见型围油栏。
	应急型	油轮、浮油回收船、专用拖轮、围油栏作业船及岸边设施等场合一般使用应急型围油栏
浮体结构	固体浮子式	具有结构简单、加工制造容易、轻便易操作、价格便宜等特点，适用于平水水域或
	气室式	材质性能好，气室浮力大，具有较强的抗风、浪、流的性能，其乘波性、稳定性和滞油性好，适应气相海况的能力强，属中、重型围油栏。
	浮子气室混合型	

3) 回收装置

根据回收原理对回收装置进行分类，具体见表 1.6-3。

表 1.6-3 回收装置类别

总分类	分类别	性能
堰式回收装置	围堰式	结构简单，易制造、价格低；回收能力强，且能大型化，可处理开阔水域的大面积泄漏回收；在水文条件较好的情况回收效果好、抗风浪能力差；由于围堰和堰板的位置问题，此装备回收物中一般含有大量水需分离处理；对泄漏物粘度的适应性适中，因此高粘度或含渣物回收难度较大。用于比较恶劣的条件。
	堰板式	
黏着式回收装置	亲油圆盘式	一般用来回收中低粘度泄漏物；回收物中含水量低，约为 5%；该装置结构较为复杂，多数使用液压马达，价格昂贵；回收中，应注意预防因油中含有杂物能引起的圆盘转动事故。
	亲油绳式	结构简单，易制造、价格低；一般用于小范围内回收低粘度泄漏物，回收物中含水量低，约为 5%；该装置强度大，不受碎石等杂物影响，具有在杂物上进行回收的优势；改装在也可用于地下水道内或冰层下的回收作业。
	亲油带式	回收物中含水量低，约为 10%；在回收高粘度、凝固物时有优势；该装置的回收作业受杂物影响、易受杂物损坏；由于该装置雨水接触面积小、时间短，回收能力也相对较小。
吸抽式回收装置	直接抽取式	无水下活动机械，故障小；一般用于回收中等粘度泄漏物，粘度过高时回收效率受影响；该装置能够小型化，适用于海滩或沿岸回收作业。
	真空抽取式	
漩涡式回收装置	叶轮漩涡式	结构简单，易制造。该装置可大型化，用于回收大面积泄漏；在水文条件较好的情况回收效果好、抗风浪能力差；回收物中含有大量水，油的回收率低。
	切线进入式	

4) 吸附材料

适用于泄漏量较小，泄漏位置敏感度较高的事故。

泄漏事故发生后，首先选择的是物理回收方法，应根据泄漏量、气象和水文条件确定采用回收器或吸附材料。如果水文条件稳定，先用围油栏围起泄漏物。如果泄漏量大，应先用回收器。如果泄漏量小，宜选用吸附材料。吸油材料最好在油含水率低于 50%时及时回收，否

则将出现缓慢吸收并且下沉的情况。常见吸附材料见表 1.6-4。

表 1.6-4 常见吸附材料

名称	特点
活性炭	活性炭是从水中除去不溶性漂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材料。活性炭是无毒物质，除非大量使用，一般不会对人或水中生物产生危害。由于活性炭易得而且实用，所以它是目前处理水中低浓度泄漏物最常用的吸附材料。
天然无机吸附材料	天然无机吸附材料分为矿物吸附剂（如珍珠岩）和粘土类吸附剂（如沸石）。矿物吸附剂可用来吸附各种类型的烃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酸、酯和硝基化合物。粘土类吸附剂能吸附分子或离子，并且能有选择地吸附不同大小的分子或不同极性的离子。粘土类吸附剂只适用于吸附陆地泄漏物，对于水体泄漏物，只能清除酚。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的吸附剂主要是粒状的，其使用受刮风、降雨、降雪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天然有机吸附材料	天然有机吸附材料是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除去油类和与油相似的有机物。天然有机吸附材料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合成吸附材料	合成吸附材料是专门为吸附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树脂类化合物，能有效地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的不溶性漂浮物。如废水中的重金属、脂肪酸钠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酚类物质、稀土元素、对苯二甲酸、苯胺、氟离子等。但是对于有极性且在水中能溶解或能与水互溶的物质，不能使用合成吸附材料清除。常用的合成吸附材料有聚氨酯、聚丙烯和有大量网眼的树脂。

2、有毒气体或蒸气泄漏事故的人员防护措施

对于有毒蒸气扩散，应首先通过监测判别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配备气体监测队伍，及时预测和监视气体云的扩散情况，监控其行为动态，给人们以提示警界或安排人员疏散。安排配备有通畅通讯系统和有充分准备的人员撤离。

（1）**防护：**人们从毒气云中逃跑的概率也许很小，也许很大，这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如果人在室外活动，又是在白天，那么运输事故导致毒气泄漏时，人们可能先听到事故产生的声响或先感知其他能吸引注意力的因素，随后毒气云然后才会到达。因此，如果人们屏住呼吸，只需几秒就可以逃离有致命危险的毒气云。

（2）**掩蔽：**在毒气泄漏事故情形下，除了采取行动外，人们还可能进入室内，关闭门窗和室内通风系统等行动，从而降低暴露于毒气云中的危险。如果毒气泄漏发生在室外，室内毒气浓度一般远远小于室外毒气浓度。

(3) 疏散：如果毒气泄漏事故已经发生，从室外进入室内是一种可取的行动。如果预先知道将来可能发生毒气泄漏，而且在毒气云到来之前有足够的疏散时间，则疏散是一种可取得行动。

附件 2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总指挥：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应急办主任

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委宣传部部长

县发改委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卫健委主任

县民政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附件3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1	政府 部门	县政府	朱海波	县长	0517-88288101
		县政府	郑海梁	副县长	0517-88288185
		县生态环境局	朱志玉	局长	0517-88299618
		县应急管理局	杨金昌	局长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郭茂	局长	0517-80979977
		县住建局	向正兵	局长	0517-88267988
		县发改委	金鑫	主任	0517-80912531
		县工信局	樊金鸿	主任	0517-80918099
		县财政局	蒋中海	局长	0517-88265101
		县交通运输局	叶彬	局长	0517-80917008
		县农业农村局	高伟森	主任	0517-88278095
		县水务局	谷文书	局长	0517-88224299
		县公安局	杨忠	局长	0517-88219001
		县民政局	王方平	局长	0517-80911128
		县卫健委	王晓力	主任	0517-88208908
		县气象局	侍爱军	局长	0517-88263889
		县委宣传部	梅家勇	副部长	0517-88222011
		消防大队	刘强	大队长	0517-80819113
		渔政站	林光勇	处长	0517-8822319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跃	办公室主任	0517-80919707
		县信访局	杨德健	局长	0517-80918988
		县教育体育局	张鹤鸣	局长	0517-88213709

附件 4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朱志玉	盱眙县生态环境局	局长、党组书记	0517-88299618
宋恩安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党组成员	0517-88212313
汪芳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
李维田	盱眙县生态环境局	管理科科长	0517-80327263
方娟	盱眙县生态环境局	污防科科长	0517-88291070
陈卫丰	淮安市盱眙环境监测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0517-88213293
谷文书	水务局	局长	0517-88224299
侍爱军	气象局	局长	0517-88263889
刘强	消防大队	大队长	0517-80819113
高伟森	农业农村局	主任	0517-88278095
叶彬	交通运输局	局长	0517-80917008
王晓力	县卫健委	主任	0517-88208908

附件 5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便民热线
		报警
		火警
		交通事故
		医疗急救
		电话查号
		天气预报
		报时服务
		水上求救
		供电热线
		环保热线
		税务热线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法律援助热线
		食品药品监督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盱眙天源水务公司
		盱眙粤海水务公司
2	政府部门	盱眙供电公司
		盱眙荣浩天然气公司
		清浦区生态环境局
		清河区生态环境局
		洪泽县生态环境局
3	医院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淮安区生态环境局
		人民医院
		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院
		北大医院
		淮安市中心血站



附件 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设备	数量	管理单位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车辆	1 辆	盱眙县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张骁骏	标配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2 套			标配
应急现场工作服	4 套			标配
医用急救箱	2 套			标配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1 套			标配
睡袋	4 套			标配
帐篷	2 套			标配
高精度GPS 卫星定位仪	2 台			标配
激光测距、望远镜（测距测高仪）	1 台			标配
应急摄像器材	1 台			标配
应急照相器材	2 台			标配
应急录音设备	4 台			标配
防爆对讲机	2 台			标配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2 套			标配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套			标配
易爆易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标配
台式机	6 台			标配
移动执法设备	2 套			含上网本、照相机、录音表、移动打印机、移动执法箱、扫描棒、U 盘鼠标等附件
急救箱	2	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卫生所	宋建昌 许志东 胡自鹏 沈海春 晁岱厚 施文江
防护眼镜	10		综合库	
防毒面具	5		综合库	
安全帽	10		综合库	
口罩	500		综合库	
防护手套	100		综合库	
劳保鞋	200		综合库	
修理工具	10		钳工班	
应急照明灯	10		车间	
应急手电筒	25		车间、库区	
电话、对讲机	8		车间、库区	
黄沙池	3		岩石粉状乳化炸药、2#岩石乳化炸药生产线、总配电房	
编织袋	5000 只		综合库	
抽料软管	200		综合库	

设备	数量	管理单位	存放地点	备注
	米			
应急救援推车	5		车间	
叉车	1		厂区	
应急装料车	4		车间	

附件 7 盱眙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事故名称	时间	地点	污染源	污染危害程度	人员和动植物受害情况	经济损失数额
一、简述事故过程：						
二、参加事故分析人员：						
三：事故的主要原因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县领导批示：						
签字：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本项目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专家签到表及修改说明

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议纪要

2019 年 7 月 30 日,淮南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牵头召开了盱眙县《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盱眙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人员,会议邀请 5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领导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饮用水源地概况的介绍、《预案》和《风险评估》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预案》和《风险评估》基本符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建议全面征求盱眙县各相关部门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报盱眙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并备案。

二、建议

(一)对《风险评估》进行如下补充完善:

1、梳理国家和地方水源地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分析淮河河桥、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源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要求的应进行全面整治;

2、进一步梳理龙王山水库水源涵养区的功能类别,根据涵养区功能排查和细化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相关情况,细化农业面源的污染方式、污染强度,提出相应的环境应急对策;

3、补充固废(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梳理近年来水源地水质风险情况,分析处置措施的成果与不足,优化风险应急措施;

4、关注生态灾害、外来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提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措施。

(二) 对《预案》进行如下补充完善：

1、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善水源地之间的协调保障措施，确保两个水源地之间可做到互为备用、常备常用；

2、核实应急响应分级级别，明确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实施的主体以及各相关部门职责，确保信息畅通、联防联控；

3、根据水源地特征和风险类型补充应急物资、救援队伍、河道闸坝等信息，完善信息报送、舆情应对的程序和措施；

4、考虑自来水厂的应急强化处置措施，加强对水源事故的应对能力，确保正常供水。

专家：

刘江林 裴巍
潘红

2019年7月30日

姚
高子子

《大莲湖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19.7.3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黄敬	江苏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2	王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中心			
3	高文子				
4	王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5	王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淮河河桥及龙王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一) 风险评估报告				
1	梳理国家和地方水源地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分析淮河河桥、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源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要求的应进行全面整治；	采纳	修改内容：根据国家地方水源地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报告补充了淮河河桥水源地保护区内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要求的现状情况，并在管理建议中补充了整治要求。	第 4.1.2、4.1.3、4.1.4、4.2、4.3 章节，第 9 章节，第 10 章节
2	进一步梳理龙王山水库水源涵养区的功能类别，根据涵养区功能排查和细化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相关情况，细化农田面源的污染方式、污染强度，提出相应的环境应急对策；	采纳	修改内容：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梳理了龙王山水源涵养区的功能类别和分级管控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活动；已有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根据上述水源涵养区要求，主要是针对现有的龙泉湖度假村、农业种植、船舶停靠点、污水处理厂、小型养殖场、农村居民等污染源，建议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符合有关规定，不对龙王山水库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报告进一步细化了污染源相关情况，细化了农田面源污染方式和污染强度，完善了环境应急对策。	第 4.1.2、4.1.3、4.1.4、4.2、4.3 章节，第 9 章节，第 10 章节
3	补充固废（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	采纳	修改内容：固废（危废）、垃圾倾倒等人为破坏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为建议针对水源地沿线开展定期巡查制度，一旦发现污染水源地环境违	第 10 章节

	事件的应对措施；梳理近年来水源地水质风险情况，分析处置措施的成果与不足，优化风险应急措施；	法行为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水源地水质不受污染。		
4	关注生态灾害、外来污染带来的环境风险，提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措施。	采纳	修改内容：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龙王山水源涵养区的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筑坟、建墓地、开园、采石、挖砂和取土活动；已有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报告中给出了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措施，取缔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农田种植行为，加强水源林、堤坡种草、生态建设，落实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措施。	第 10 章节
(二) 应急预案报告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善水源地之间的协调保障措施，确保两个水源地之间可做到互为备用、常备常用；	采纳	修改内容：已完善。盱眙县第二水厂现状即从龙王山水库取水，经处理后直接供城区，而淮河桥水源地建设后，通过新建管道将淮河原水输送至盱眙县第二水厂，再供城区。此时龙王山水库亦不停止取水，与淮河河桥水源地形成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可以做到互为备用，常为备用。	在风险评估报告第 3.5 章节。
2	核实应急响应分级别，明确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实施的主体以及各相关部门职责。	采纳	修改内容：已核实，本次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二级，重新梳理了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实施的主体以及各相关部门职责。	第 2.1 章节、第 2.3 章节

	责、确保信息畅通、联防联控；			
3	根据水源地特征和风险评估类型补充应急物资、救援队伍、河道闸坝等信息，完善信息报送、舆情应对的程序和措施；	采纳	修改内容：风险评估报告中已经应急物资、河道闸坝等信息，应急预案报告修改完善了信息报送、和舆情应对的程序和措施。	第3.2.1、3.2.2章节，第3.8章节
4	考虑自来水管厂的应急强化处置措施，加强对水源事故的应对能力，确保正常供水。	采纳	修改内容：预警行动增加了应急准备，通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应急响应处置：水务公司应立即启动自来水公司应急预案和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切换备用水源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第3.1.4章节、第3.6.4.1章节
复核意见： 1、《预案》已对照评审意见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鉴于淮河河桥水源地保护区尚需进一步整治才能达到水源地管理要求，同时河桥水源地与龙王山水库水源地的互为备用方案尚未明确，建议在河桥水源地整治完成并与龙王山水库同时供水时，再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19 年 11 月 4 日				